

## 理财产品说明书

产品名称：工银理财·鑫悦中证1000看涨鲨鱼鳍策略固定收益类封闭式理财产品（25GS6711）

产品登记编码：Z7000825000703

### 重要须知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可以购买本类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发售。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产品，**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不等于产品实际收益，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效力，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清算分配金额，亦不构成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应分配金额承诺，仅供您作出投资决定时参考。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章的有关规定，特向您提示如下：与银行存款比较，本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在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您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购买或预约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您应密切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主动获取相关信息。

本产品销售文件所列示产品份额仅为本产品项下某一类产品份额，其他产品份额相关内容以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产品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为准。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投资者类型、销售渠道等因素，对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设置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别。不同份额的理财产品或产品在不同渠道销售时在销售名称、销售代码、销售对象、销售机构、业绩比较基准、收费方式、销售服务费、销售起点金额（认购的起点金额）、投资者认购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持有本产品的最高或最低限额、分别计算和公告产品份额净值、销售文件等方面可能存在差异，具体以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之约定为准。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本理财产品项下增设新的产品份额类别，届时，产品管理人将依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本产品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产品，相关信息详见《产品说明书》第三章“投资运作”。本产品主要面临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结构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场外衍生品交易被提前终止的风险、指数波动风险、对冲风险等特定风险，具体风险揭示详见《产品说明书》第九章“风险揭示”相关内容。

## 基本定义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下列用词具有如下含义：

**(1)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或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2) 理财产品份额：**指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单位数额。投资者基于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单位数额享有理财产品利益、承担理财产品风险。

**(3) 理财产品总净值：**理财产品总净值=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理财产品所获总收益-理财产品总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应缴增值税、应付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管理费等）-理财产品累计终止、赎回和现金分红总金额（如有）。

**(4) 理财产品某类份额总净值：**理财产品某类份额总净值=理财产品某类份额认购总金额+理财产品某类份额所获总收益-理财产品某类份额总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该类份额应缴增值税、应付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管理费等）-理财产品某类份额累计终止、赎回和现金分红总金额（如有）。

**(5)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指理财产品该类份额的单位净值。理财产品某一类份额的单位净值=理财产品该类份额总净值/理财产品该类份额总存续份额。

**(6) 理财产品估值：**指计算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以确定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的过程。

(7)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 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 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8) **认购**: 指在理财产品的募集期内, 投资者申请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9) **固定收益类/混合类/权益类/商品及衍生品类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产品是指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的理财产品, 权益类产品是指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的理财产品,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是指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的理财产品, 混合类产品是指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的理财产品。

(10) **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11) **工作日**: 本产品的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12) **清算期**: 自理财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之间为本理财产品清算期。

(13) **初始净值**: 指产品的初始本金。

## 一、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鑫悦中证 1000 看涨鲨鱼鳍策略固定收益类封闭式理财产品 (25GS6711)
产品代码	25GS6711
销售名称	工银理财鑫悦中证 1000 看涨鲨鱼鳍固收类理财产品 1 号 (25G6711I)
销售代码	25G6711I

<p>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p>	<p>Z7000825000703。投资者可依据本产品的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p>
<p>产品份额类别</p>	<p>1. 本产品份额类别：I 类份额</p> <p>2. 本产品可能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适合的投资者、代销机构等因素，对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设置不同的理财产品份额类别。</p> <p>3. 本产品可能设置不同的理财产品份额，每类理财产品份额可能将单独设置以下内容：</p> <p>（1）产品销售名称</p> <p>（2）产品销售代码</p> <p>（3）销售机构</p> <p>（4）销售对象</p> <p>（5）销售评级、适合购买的投资者</p> <p>（6）收费方式、销售服务费</p> <p>（7）业绩比较基准</p> <p>（8）认购投资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p> <p>（9）单笔最大购买金额、累计购买金额等认购的数量限制</p> <p>（10）最低持有份额</p> <p>（11）初始计划发行量</p>

	<p>(12) 分别计算和公告产品份额净值</p> <p>(13) 认购时间、撤单时间</p> <p>(14) 认购冻结资金计息方式</p> <p>4. 投资者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认购的产品份额类别。</p> <p>不同类别的理财产品份额可能在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信息披露渠道、销售服务费及业绩比较基准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以对应的理财产品文件之约定为准。</p> <p>本理财产品文件所列示产品份额类别仅为本产品项下某一类产品份额类别，其他类别的产品份额项下相关约定以对应的理财产品文件及产品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为准。</p> <p>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本理财产品项下增设新的产品份额类别，届时，产品管理人将依据本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p>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发行方式	公募
评级结果	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结果为 PR2（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仅是产品管理人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产品代销机构对本理财产品的销售评级结果为 R2（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该类份额适合购买的投资者	经代销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确认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产品销售风险评级的客户
该类份额销售对象	中国银行个人投资者
销售范围	全国

销售渠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等
运作方式	封闭式净值型
产品募集期及认购扣款日	募集期为 2025 年 7 月 29 日 09:00-2025 年 8 月 4 日 17:00。理财产品该类份额在 2025 年 7 月 29 日 09:00-2025 年 8 月 4 日 17:00 间接受购买申请或撤单申请，募集期结束后第 1 个工作日扣款（具体以代销机构为准）。2025 年 8 月 4 日下午 17:00 后，投资者不能撤销购买本产品。关于产品不成立及提前成立等相关信息，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二、产品的认购与到期”。
产品成立日	2025 年 8 月 5 日
产品期限	234 天
产品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26 日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或提前赎回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如发生“兑付延期风险”“销售风险”中的情形、或者“延迟兑付情形”等，资金到账日可能延迟。
工作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正常开盘交易日
购买起点金额	理财产品该类份额首次购买起点金额 1 元，追加购买起点金额 1 元且以 1 元为单位递增。
单户最大持有金额	单个客户持有本产品的限额不得超过 1000 万元，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产品单个客户持有限额。
该类份额初始计划发行量	5000 万元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本产品投资的金融衍生品	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衍生品”为看涨鲨鱼鳍结构期权，挂钩标的为中证 1000 指数，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三、投资运作”。
业绩比较基准	理财产品该类份额业绩比较基准（年化）为 1.20%-4.05%，

业绩比较基准由产品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策略，并综合考量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及挂钩标的为中证 1000 指数的期权场外衍生品，将依托产品管理人在大类资产配置上的丰富经验，通过组合配置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挂钩中证 1000 指数的金融衍生品，实现组合收益。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以产品投资存款类及货币市场工具类 0-100%、利率债 0-50%、信用债 0-100%、债券型基金 0-80%、商品型及金融衍生品类 0-5%，杠杆率 100%-200% 为例，债券类资产可参考中债-高信用等级中期票据全价（1-3 年）指数（万得代码：CBA03423.CS）；衍生品类资产可参考挂钩中证 1000 指数的看涨鲨鱼鳍期权场外衍生品；综合考虑产品期限、标的波动率、资本利得收益、产品费用、税费等因素，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测算，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情景如下：

（1）若观察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低于障碍价格：即期初价格的 120%，且期末价格低于行权价格：即期初价格的 100%，则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1.20%；

（2）若观察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低于障碍价格：即期初价格的 120%，且期末价格高于或等于行权价格：即期初价格的 100%，则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1.20%-4.05%；

（3）若观察期内挂钩标的收盘价格曾高于或等于障碍价格：即期初价格的 120%，则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1.65%。

其中，期末价格，是指衍生品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盘价，期初价格，是指衍生品挂钩标的在衍生品投资期初日的

	<p>收盘价，观察期，是指从衍生品投资期初日（含）到期末观察日（含）的期间。具体详见“三、投资运作”。（产品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详见产品说明书。）</p> <p>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业绩比较基准仅用于评价投资结果和测算业绩报酬，当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产品性质等因素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在符合监管政策要求下可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提前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公布调整情况和调整原因。</p>
固定管理费	0.10%（年化）。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五、相关费用”。
该类份额销售服务费	0.30%（年化）。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五、相关费用”。
托管费	0.02%（年化）。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五、相关费用”。
浮动管理费	本产品不收取浮动管理费。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五、相关费用”。
认购费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五、相关费用”。
产品管理人 （或投资管理人，下同）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八、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销售机构、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
产品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托管人的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八、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

	人、销售机构、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
该类份额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机构的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八、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销售机构、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
单位净值	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该类份额应缴增值税、应付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管理费等）后的理财产品该类份额的单位净值。计算方式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二、产品的认购与到期”。
提前终止	当本理财产品的份额低于 5000 万份时或本销售代码对应的产品份额低于 5000 万份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或本销售代码对应的所有产品份额并进行信息披露，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资金划入投资者账户。除本说明书另有约定的情形外，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本产品。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亦有权根据市场或监管政策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七、产品提前终止”。
税款	产品管理人将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所管理的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如：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期缴纳，相关税款由理财资产承担。支付给投资者的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其他约定	认购日至扣款日（不含）之间，理财产品该类份额认购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利息。投资者若购买本产品后欲办理销户或调整理财交易账户等操作，需确保本产品到期并完成兑付后办理。

## 二、产品的认购与到期

### （一）产品的认购

1.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缩短或延长募集期并提前或推迟成立，产品提前或推迟成立时产品管理人将调整相关日期并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2. 认购份额计算：

（1）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产品份额面值}$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认购费用的计算方式详见“五、相关费用”章节）

产品份额面值为 1 元。

认购份数保留至 0.01 份理财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2）认购期间利息：认购日至扣款日（不含）之间，理财产品该类份额认购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3. 产品不成立与提前成立的情形：如产品募集规模低于 5000 万元，或基于募集期新出台的法律、法规不适宜本理财产品的运行等原因，则产品管理人可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并在原定产品成立日后在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产品不成立信息，投资者购买本金和利息（如有）将在原定产品成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原定产品成立日至到资金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利息。如果本产品募集期结束前任一类份额认购规模达到相应份额的初始计划发行量时，产品管理人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产品管理人将发布信息披露，产品最终规模以产品管理人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4. 投资者集中度要求：为满足监管要求，如新增认购使得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超过 50%，产品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超出部分的认购申请。非因产品管理人

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 以下之前，产品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该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请。投资者持有份额的计算以工银理财登记为准。

5. 认购上限：单一投资者认购上限为 1000 万元。若产品管理人拟修改以上投资者认购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将修改产品说明书并提前在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

## 6. 暂停认购的情形

当接受认购申请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或者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需要，产品管理人有权采取暂停认购等措施，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切实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生以下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1) 投资者认购申请超过产品规模上限或该类份额规模上限；2) 产品资产规模过大，继续接受认购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3) 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某笔认购申请会有损于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4)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也有权视情况接受全部或部分超限申请，对于收到的有效认购申请，产品管理人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分别给予部分确认，具体以信息披露为准。

若产品管理人拟新增说明书未约定的其他认购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产品管理人将修改产品说明书并提前在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

## (二) 产品的到期

### 1. 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

理财产品总净值=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理财产品所获总收益-理财产品总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应缴增值税、应付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管理费等）-理财产品累计终止、赎回和现金分红总金额（如有）。

理财产品某类份额总净值：理财产品某类份额总净值=理财产品某类份额认购总金额+理财产品某类份额所获总收益-理财产品某类份额总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该类份额应缴增值税、应付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管理费等）-理财产品某类份额累计终止、赎回和现金分红总金额（如有）。

理财产品某类份额的单位净值=理财产品该类份额总净值/理财产品该类份额总存续份额。产品份额单位净值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

## 2. 投资收益分配方式

本理财产品或本销售代码对应的所有产品份额到期或提前终止后按照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单位净值进行兑付。兑付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兑付金额以实际到账为准，由于资产价格变动、资产变现损失和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各项税费及费用等原因，投资者兑付净值与期末观察日净值之间可能存在差异。

## 3. 延迟兑付情形

出现以下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延迟兑付本理财产品：

- （1）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理财资金无法及时兑付；
- （2）其他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延迟兑付的情形，如客观情形受限，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需要延迟兑付的；
- （3）法律法规等规定、监管规定或销售文件约定产品管理人有权延迟兑付的情形。

## 三、投资运作

### （一）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在市场出现新的金融投资工具后，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产品管理人履行相关手续并向投资者信息披露后进行投资：

现金、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工具。

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包含政策性金融债及非政策性金融债）、公司信用类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证券投资基金。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挂钩权益、商品、外汇、利率等的期权或收益互换以及其它符合监管规定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本产品可以投资于以上述资产为投资对象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二）直接和间接各类资产投资比例范围如下：

资产类别	投资比例
债权类	95%-100%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按保证金）	0%-5%

#### 1. 投资范围比例突破

当金融市场出现发生重大变化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超过约定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并在监管规定时限内予以调整以符合监管规定。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投资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将在所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上述投资比例内，监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2. 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均严格经过产品管理人审批流程审批和筛选，在投资时达到可投资标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除本说明书特别约定外，本产品拟投资的境内信用债债项评级或发行人主体评级或担保人主体评级在 AA 级（含）以上。。

### （三）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将依托产品管理人在大类资产配置上的丰富经验，组合配置债权类资产和挂钩中证 1000 指数的看涨鲨鱼鳍结构期权，实现组合收益。产品期初部分投资于债权类资产获取票息和资本利得，部分投资于衍生品。产品期末损益由“债权类资产投资损益+期权损益-期权权利金-其他税费”构成。其中，期权权利金是指用于购买期权合约所支付的资金。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期间及到期时，管理人不承诺保证投资本金安全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收益（如有）随理财计划的投资损益水平浮动。

（四）本产品拟投资的金融衍生品（看涨鲨鱼鳍结构期权）主要交易信息概况如下：

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衍生品”为看涨鲨鱼鳍结构期权，挂钩标的为中证 1000 指数该金融衍生品通过支付有限权利金的形式投资于场外衍生品，产品存续期间设置观察期、行权价格、障碍价格。根据观察期内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和行权价格、障碍价格的比较关系，获取三档不同的损益。若观察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低于障碍价格，且期末价格低于行权价格，则衍生品投资部份获得第一档收益；若观察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低于障碍价格，且期末价格高于或等于行权价格，则衍生品投资部份获得第二档收益；若观察期内挂钩标的收盘价格曾高于或等于障碍价格，则衍生品投资部分获得第三档收益。

具体信息如下：

挂钩标的	中证 1000 指数，代码为 000852.SH
------	--------------------------

标的发布机构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收盘价格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中证 1000 指数收盘价，收盘价按照四舍五入法的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衍生品投资期初日	2025 年 8 月 6 日，若遇停牌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期末观察日	2026 年 3 月 23 日，若遇停牌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观察期	衍生品投资期初日（含）到期末观察日（含）的期间。
期初价格	挂钩标的在衍生品投资期初日的收盘价格。
期末价格	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盘价格。
行权价格	挂钩标的期初价格的 100%，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障碍价格	挂钩标的期初价格的 120%，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参与率	51%
风险揭示	<p>本产品主要面临以下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风险。</li> <li>2. 收益结构风险。</li> <li>3. 政策风险。</li> <li>4. 流动性风险。</li> <li>5. 场外衍生品交易被提前终止的风险。</li> <li>6. 指数波动风险。</li> <li>7. 对冲风险。</li> </ol> <p>以上特定风险仅为列举性质，具体风险揭示详见《产品说明书》第九章“风险揭示”相关内容。</p>

如遇期末观察日或产品到期日为非交易日或交易停牌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特别提示：上述投资标的基本信息仅为产品管理人披露时所掌握的信息，供理财产品投资者参考。具体投资标的的信息仍应以实际投资时及存续期间的实际情况为准。

### （五）收益情景举例

本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受到债权类资产、衍生品类资产及其他税费所影响。产品期末损益由“债权类资产投资损益+期权损益-期权权利金-其他税费”构成。

其中，债权类资产投资受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等因素影响，实际收益存在波动，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衍生品类资产投资损益主要受到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是否曾高于或等于障碍价格、标的资产期末价格是否高于或等于行权价格、衍生品其他各类风险等因素影响。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衍生品”为看涨鲨鱼鳍结构期权，挂钩标的为中证1000指数，衍生品投资时，期权合约约定衍生品投资期限、挂钩标的在不同期末价格区间所对应的期权年化收益率、行权价格、障碍价格、期权权利金年化比例、期权名义本金额、期末观察日、参与率、衍生品投资损益计算公式。期权权利金是指用于购买期权合约所支付的资金。

假设衍生品投资期限 230 天， $P_i$  代表观察期内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 $P_n$  代表期末价格， $M$  代表障碍价格，即期初价格\*120%， $N$  代表行权价格，即期初价格\*100%。参与率 51%。以下针对衍生品投资损益分情景进行分析：

对应情景		衍生品投资损益
$P_i < M$	$P_n < N$	期权名义本金额 $\times$ (0%-期权权利金年化比例) / 365 $\times$ 230
	$P_n \geq N$	期权名义本金额 $\times$ (0%+51% $\times$ (期末价格-期初价格) $\div$ 期初价格-期权权利金年化比例) / 365 $\times$ 230
$P_i \geq M$		期权名义本金额 $\times$ (1.50%-期权权利金年化比例) / 365 $\times$ 230
若因遇到衍生品交易对手方违约、挂钩指数出现极端行情导致对冲风险等衍生品风险，期权合约无法兑付		假设在产品投资期间，因遇到衍生品交易对手方违约、挂钩指数出现极端行情导致对冲风险等各类风险，在最不利情况下，衍生品部分可能损失全部资金。

情景 1：若观察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低于障碍价格：即期初价格的 120%，且期末价格低于行权价格：即期初价格的 100%，则衍生品投资

损益为期权名义本金额  $\times$  (0%-期权权利金年化比例) / 365  $\times$  衍生品投资期限。

其中，衍生品投资期限为从衍生品投资期初日到期末观察日的日期区间，0%为观察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低于障碍价格且期末价格低于行权价格时的期权年化收益。

情景 2：若观察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低于障碍价格：即期初价格的 120%，且期末价格高于或等于行权价格：即期初价格的 100%，则衍生品投资损益为期权名义本金额  $\times$  (0%+51%  $\times$  (期末价格-期初价格)  $\div$  期初价格-期权权利金年化比例) / 365  $\times$  衍生品投资期限。

其中，衍生品投资期限为从衍生品投资期初日到期末观察日的日期区间，0%为观察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低于障碍价格且期末价格低于行权价格时的期权年化收益，51%为期权参与率。

情景 3：若观察期内挂钩标的收盘价格曾高于或等于障碍价格：即期初价格的 120%，则衍生品投资损益为期权名义本金额  $\times$  (1.5%-期权权利金年化比例) / 365  $\times$  衍生品投资期限。

其中，衍生品投资期限为从衍生品投资期初日到期末观察日的日期区间，1.5%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收盘价格曾高于或等于障碍价格时的期权年化收益。

情景 4：若因遇到衍生品交易对手方违约、挂钩指数出现极端行情导致对冲风险等衍生品风险，期权合约无法兑付：

假设在产品投资期间，因遇到衍生品交易对手方违约、挂钩指数出现极端行情导致对冲风险等各类风险，在最不利情况下，衍生品部分可能损失全部资金。

注：以上情形仅为模拟数据得出的结论，得出的结果均为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不代表真实情况，不构成任何收益承诺，并不代表以上的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或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发生的可能性很大，产品实际收益存在亏损可能。在任何情况下，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支付为准。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四、产品估值

## （一）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产品管理人将于每个自然日进行估值。

## （二）估值对象

理财产品所拥有的债权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等资产。

## （三）估值原则

本理财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监管要求确认和计量理财产品的资产与负债，生成理财产品净值。其中，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 公允价值计量原则

估值应及时反映金融工具的风险和收益。

### 2. 一致性原则

同类型产品中同一类别金融工具应采用一致的估值方法。估值方法一经确定，应保持稳定，不能随意变更，除非变更估值方法能使估值结果在当前情况下同样或者更能代表公允价值。

### 3. 审慎性原则

充分审慎考虑影响估值结果的风险因素，确保估值方法、模型、假设、参数来源及估值结果的合理性。

### 4. 可靠性原则

进行公允价值评估时，尽可能运用相关的、可靠的、可观察的估值参数进行估值，确保估值的可靠性。

## （四）估值方法

估值方法中列示的资产品种不代表产品管理人的实际投向，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以“投资范围”章节表述为准。

理财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按照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进行会计分类，并按如下规则进行计量：

#### 1. 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的估值

银行存款及回购（包含正、逆回购），以本金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2. 债券及同业存单类资产的估值

对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债券及同业存单类资产，按摊余成本法进行计量。

其余债券及同业存单类资产，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原则上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投资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确定；若因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现金流难以确认，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无法准确反映其公允价值，或者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等客观原因，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投资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后，可采用其他合适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3.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估值

对于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摊余成本法进行计量。

其余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市价法估值。市价法不能确定其公允价值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 4. 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 （1）投资于非上市基金

1) 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未披露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2) 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 （2）投资于交易所上市基金

1) ETF 基金、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的，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为基础估值。

## 5.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估值

### （1）交易所交易的商品及金融衍生产品

按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估值；当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取相应的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 （2）非交易所交易的商品及金融衍生产品

按照交易对手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或采取相应的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 6. 其他资产类估值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国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7. 以摊余成本法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资产，需按照会计准则规定采用合理的减值计量模型或第三方减值计量结果进行减值计提。计提减值不等同于金融资产已发生损失，仅为对未来风险的审慎预期。

8.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9. 在任何情况下，产品管理人与理财产品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式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10. 产品存续期间，若关于产品估值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产品估值方法也随之调整，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调整前发布相关信息披露报告。

## 五、相关费用

### （一）费用的计提标准和计算方法

#### 1. 托管费

本理财产品的托管费每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A = B \times C \div 365$$

A 为每个自然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B 为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在产品成立日，B 为初始净值）

C 为托管费率

托管费支付给理财产品托管人

#### 2. 销售服务费

本理财产品各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D = B \times F \div 365$$

D 为每个自然日应计提的该类份额销售服务费

B 为前一自然日理财产品该类份额资产净值（在产品成立日，B 为初始净值）

F 为该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销售服务费支付给理财产品销售机构

### 3. 固定管理费

本理财产品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G = B \times I \div 365$$

G 为每个自然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B 为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在产品成立日，B 为初始净值）

I 为固定管理费率

固定管理费支付给理财产品管理人

### 4. 浮动管理费

本产品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 5. 认购费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

### 6. 资产推荐与服务费（如有）

本理财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可能就投资、持有及/或出售该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事宜接受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及其分支机构或其它机构提供的推荐与管理服务，并因此产生资产推荐与服务费等相关费用，收取标准范围一般为 0.05%-0.3%。具体项目因各自特点，费率有所不同。如涉及该等费用的，产品管理人将在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交易日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并按照实际情况从产品中列支。

7. 产品在实际运作中，还将按照实际情况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划拨手续费、资产交易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投后管理费、税费等其他费用。

## （二）费用的调整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市场情况等，对本理财产品费用名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并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其中，对于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情形，投资者如不同意调整的，可在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的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产品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为准），逾期未赎回或部分赎回的视为同意接受前述调整且继续持有本产品。对于产品费率实行阶段性优惠情形，以产品信息披露为准。

## 六、理财收益说明

历史数据代表过去，仅供投资者决策参考，产品管理人将合理设计产品，投资团队将尽职管理和有效运作，最终收益以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实际支付的收益为准。产品历史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更不构成本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须谨慎。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主要体现为：一是产品到期可能发生的延期支付；二是产品投资的资产折价变现，可能影响产品收益实现乃至本金的全额收回。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产品，购买本金为 10 万元，在最不利的投资情形下，本产品收益可能为零，本金 10 万元全部损失。产生上述可能结果的原因

主要包括：一是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目前受限于二级流通市场缺失，存在流动性风险；二是投资的资产品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三是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因违约造成的风险。如发生上述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投资者将面临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 七、产品提前终止

（一）出现以下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或本销售代码对应的所有产品份额：

1. 当本理财产品的份额低于 5000 万份时，产品管理人有权终止本理财产品，当部分销售代码对应的产品份额低于 5000 万份时，产品管理人有权终止该销售代码对应的产品份额，其余份额不受影响；
2.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3. 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4. 因投资者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5.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6.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7.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8. 提前终止产品比维持产品运作更有利于保护产品持有人的权益。

9. 投资者一致决定提前终止，并获得产品管理人同意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收益分配

在提前终止日，产品管理人按照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份额和单位净值之乘积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 八、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销售机构、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

### （一）产品管理人

本产品的产品管理人为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工银理财”）。产品管理人接受投资者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代表理财产品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文本。本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受托人、管理人和投资顾问均经过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制度流程选任，符合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准入标准。

### （二）产品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140）

主要职责：产品托管人主要负责依法依规提供账户开立、财产保管、清算交割、会计核算、资产估值、信息披露、投资监督以及托管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

### （三）销售机构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100032）

主要职责：销售机构负责提供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投资者签订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投资者与产品管理人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投资者维护等销售服务。

#### **（四）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主要职责：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本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调整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产品管理人有权决定与调整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如有）的具体项目、前提条件（如有）、增信措施（如有）、投后管理方式、收益水平、投放模式、合同条款等各方面要素，以及决定与调整因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而产生的资产推荐与服务费（如有）等要素。

产品管理人有权决定与调整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如有）投资合作机构，并有权决定并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信托等受托人/管理人执行相关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是否投放、放弃或延期；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的相关罚息的调整或免除；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全部或部分提前收回或展期；投后管理措施的执行；资产出现风险后的处置方式；信息披露相关事宜。

### **九、风险揭示**

**（一）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特定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风险。本产品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部分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如有)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可能面临因证券标的市场价格波动使挂钩该标的的衍生品合约价值发生较大变化的市场风险。期货(如有)和场内期权(如有)交易实行由交易所和经纪公司分级进行的每日结算制度，当衍生品波动较大、保证金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时，产品可能面临穿仓风险。若衍生品合约临近交割期限，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时，可能发生展期过程中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的情况，产品可能面临展期风险。场外衍生品(如有)的保证金由交易双方根据协议约定收取，可能出现违约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指衍生品合约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对冲合约或将合约平仓而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损失的风险，或市场和交易对手提供的资金量无法满足衍生品合约平仓需要而产生的风险。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2. 收益结构风险。本产品主要资产结构为债权类资产及挂钩特定标的的期权等场外衍生品，在极端市场波动下，存在债权类资产收益无法覆盖期权费的风险。

3. 政策风险。场外衍生品交易相对属于创新业务，金融监管部门可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市场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4. 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头寸管理不善而出现资金不足导致交易资金交收失败的风险，或由于场外衍生品交易结构的约定而在到期日前无法提前终止交易的风险，或者场外衍生品交易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对冲合约或将合约平仓而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损失的风险。

5. 场外衍生品交易被提前终止的风险。产品管理人(代表理财产品)在从事场外衍生品交易期间，如果出现场外衍生品交易协议所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因产品管理人原因导致其信用状况严重恶化、出现丧失民事行

为能力、破产、解散；因产品原因导致产品运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触发“对冲中断”事件；出现“对冲成本增加”事件；出现“异常事件”等，产品管理人（代表理财产品）将面临被交易对手提前终止场外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若产品管理人（代表理财产品）与交易对手签订的场外衍生品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赋予了交易对手在其他情况下单方提前终止交易的权利的，产品管理人（代表理财产品）将面临据此随时被交易对手提前终止场外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6. 指数波动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于挂钩指数的场外期权工具，挂钩指数的波动会直接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当指数往下波动时，会降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从而给投资者带来风险。投资者需对标的指数有自身判断并能承担其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7. 对冲风险。（1）若交易所或标的资产发布机构在到期日（含）或之前对标的资产的计算原则、公式与方法进行了重大修改或变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对该标的资产进行了非常规的重大修改或变动，场外衍生品交易的相关变量（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期初价格、行权结算价格、行权价格、名义数量及名义本金额等）会进行调整，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因此而遭受损失；若交易所或标的资产发布机构不再公布标的资产的价格，场外衍生品交易本产品可能会提前终止，提前终止时的收益由计算机构依据诚实信用及商业合理原则计算，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因此而遭受损失；（2）若交易所或标的资产发布机构未在到期日公布标的资产价格，但同时未明确交易所或标的资产发布机构将不再公布标的资产价格，则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到期日顺延至交易所或标的资产发布机构公布标的资产价格的第一个交易日。若自场外衍生品交易到期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交易所或标的资产发布机构一直未公布标的资产的价格，则由计算机构依据诚实信用及商业合理原则提前终止本交易并依据诚实信用及商业合理原则计算收益，从而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因此而遭受损失；（3）出现“对冲中断”事件，即标的资产在任一日发生闭市、提早闭市、标的停牌、交易中断、交易所中断等影响观察标的资产收盘价格、对冲、交易等的事件，其中：“交易中断”指标的资产被标的资产所属交易所采取暂停或限制交易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牌、盘中临时停牌、暂缓进入交收或技

术性停牌等措施，“交易所中断”指标的资产所属交易所发生实质性中断或影响全体市场参与者正常开展交易活动或获取市值的事件，包括涉及标的资产暂缓进入交收、技术性停牌及临时停市等事件，但提早闭市除外，“提早闭市”指标的资产所属交易所在交易所交易日于预定收市时间之前闭市。触发“对冲中断”事件，可能导致场外衍生品交易提前终止，提前终止时的收益由计算机机构依据诚实信用及商业合理原则计算，从而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因此而遭受损失；（4）出现“对冲成本增加”事件，即对冲方会遭受税收（与交易达成日的情况相比）、成本或费用（经纪费用除外）的增加，以(A)获取、建立、重建、替代、维持、平仓或出售其认为对于对冲因订立本交易并履行相关义务而产生的标的资产价格等风险而言必要的交易或资产（包括就单个标的资产对冲或组合对冲方式的对冲交易或资产），或(B)变现、收回或汇出任何该等交易或资产（包括就单个标的资产对冲或组合对冲方式的对冲交易或资产）的收益，只要任何此等增加的金额并非仅因为对冲方资信状况的恶化所致，可能会导致场外衍生品交易要素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期初价格、到期日等），或场外衍生品交易提前终止，提前终止时的收益由计算机机构依据诚实信用及商业合理原则计算，从而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因此而遭受损失。

(二) 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 由于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 影响理财产品的发行、投资、兑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从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除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另有约定外, 投资者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本产品, 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 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 拟投资市场和资产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 由于市场中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等发生不利变动, 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 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2) 信用风险。 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 由于交收违约, 或者产品所投资各类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或其他债权之相关主体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形, 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 主要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一般情况下, 本产品所投资资产大多具有规范的交易场所, 市场透明度较高, 运作方式规范, 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 可以支持本产品的投资和到期兑付的需要。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如有)由于未在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交易, 交易活跃度、透明度以及流动性程度远低于标准化债券。产品管理人在资产配置时已充分考虑此类资产特性, 最大程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极端情况下, 产品可能存在以下流动性风险: 一是产品管理人建仓或进行组合调整时, 可能由于特定投资标的流动性相对不足而无法按预期的价格买进或卖出; 二是为应对理财产品到期变现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 产品管理人被迫以不适当的价格卖出债券或其他资产。

在遵守本产品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结合市场流动性特点，本产品将合理安排组合流动性，统筹考虑产品期限及资金流向特征，以确定本产品在不同投资品种的配置比例，确保流动性充裕。

(4) 国家/地区市场（如有）风险。涉及跨国或跨地区投资时，可能受到各个国家/地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本产品所投资产面临潜在风险。

(5) 上市公司投资（如有）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可能导致公司盈利情况发生变化。如产品所投公司盈利下降，可能导致其股票价格波动，甚至跌破发行价。同时，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还有可能受到宏观环境、政治因素、监管政策、经济因素、投资者心理、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各种因素影响而波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6) 优先股（如有）投资风险。优先股类资产流动性相对不足，可能会出现无法按预期的价格买进或卖出的情况。优先股通常附带赎回条款，这些条款可能导致投资后存在被赎回可能性，从而增加再投资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优先股的主要预期年化预期收益来源于股息，在某些情况下其升值潜力可能不如普通股。部分优先股带有强制转股条款，强制转股条款（如有）触发后，优先股存在被强制转为普通股的可能性，从而给产品投资带来新的不确定性和潜在风险。

(7) 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如有）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公募基金或通过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时，可能因相关受托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或合同约定、未尽职或发生其他情形，也可能因公募基金、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特定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4. 管理风险。 由于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若有）、投资顾问（若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从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5. 操作风险。 由于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可能发生的内部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操作及事务处理不当或失误等，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6. 销售风险。 本理财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渠道销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理销售机构从投资者清算账户扣收并划付产品管理人，到期/终止时理财本金及收益相应款项由产品管理人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划付至代理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并由代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收益。如因代理销售机构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代理销售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理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由代理销售机构与投资者依法协商解决，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产品管理人过错依法应由产品管理人承担的责任。

7. 募集失败风险。 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8. 提前终止和再投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销售文件约定的情形提前终止本产品。若产品提前结束，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投资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9. 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10. 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则投资者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延缓支付、延期清算等风险。

11. 信息传递风险。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销售文件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含提交预约申请的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产品管理人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销售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由于非因销售机构、产品管理人原因导致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销售机构，导致产品管理人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非因销售机构、产品管理人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从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但应以适当的方式通知投资者，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有关损失。

## 十、信息披露

###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投资者可以从产品销售文件和产品信息公告中获取产品相关信息。产品信息公告包括产品发行公告、到期公告、净值披露、定期报告、临时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公告等。

### （二）信息披露的渠道

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官方网站、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产品管理人的官方网站（[wm.icbc.com.cn](http://wm.icbc.com.cn)）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如中国理财网（[chinawealth.com.cn](http://chinawealth.com.cn)）等（将使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渠道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产品相关信息。

### （三）信息披露的频率及时间

#### 1. 产品成立

本产品正常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发布产品发行公告。

#### 2. 产品到期

本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发布产品到期报告。

#### 3. 产品不成立

如产品不成立，产品管理人将在原定产品成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不成立信息。

#### 4. 产品提前或推迟成立、提前终止

（1）如本产品提前或推迟成立，产品管理人将最晚于提前或推迟成立日发布相关信息。

（2）如本产品提前终止，产品管理人将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并将在本产品提前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到期报告。

（3）本产品终止后的清算期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本产品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将于产品终止前 2 个工作日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 5. 理财产品某类份额的单位净值披露

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管理人于每周周三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布周三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和该类份额单位净值，如遇周三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以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为准。

## 6. 产品的定期报告

(1) 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季度报告，向投资者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季度报告正文进行公告。

(2) 产品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半年度报告，向投资者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进行公告。

(3) 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向投资者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年度报告正文进行公告。

(4) 逢半年末，半年报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逢年末，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合并。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7. 本产品将在存续期内，至少每月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本产品账单信息，投资者可通过本产品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查询。

## 8. 临时信息披露

### (1) 产品分红

如产品管理人决定进行分红时，将于分红前1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 (2) 新发份额

如产品管理人根据本说明书约定新设置不同产品份额的，产品管理人将提前 1 个工作日通过本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公告。

### （3）超募比例确认

如发生本说明书第二（一）第 5 条约定的“暂停认购”情形，且产品管理人对于收到的有效认购申请拟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分别给予部分确认的，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最晚于部分确认当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发布信息披露公告或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

### （4）产品销售文件的补充、说明、修改

在本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可提前 1 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和/或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产品销售文件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补充或修改的生效时间以产品管理人的通知或公告中明确的生效日为准。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如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投资策略、提前终止情形等进行调整，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但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的除外），投资者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销售文件，可根据产品管理人的通知或公告在补充或修改生效前赎回本产品。如投资者逾期未赎回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该调整并继续持有该理财产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基于勤勉尽职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需要对销售文件进行修订的，产品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对销售文件进行修订，并提前进行临时信息披露。修订后的销售文件对投资者、产品管理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5）采取流动性风险管理等措施

在运用暂停认购、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措施后，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告知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 9. 重大事项公告

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可能对投资者、本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产品管理人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因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或其它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产品管理人将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投资者：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销售机构官方网站、销售机构相关营业网点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并在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 十一、投资者信息处理与保护

1. 为订立、履行理财产品销售合同及履行法定义务、监管要求所必需，产品管理人可直接或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获取、使用、存储、统计分析、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如下（统称“投资者信息”），用于开户、理财产品管理、理财产品登记、理财产品交易、客户服务、反洗钱、非居民涉税信息报送、监管报送等目的，而无需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如果投资者拒绝提供该等信息，则产品管理人不能依法为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相关产品与服务。

（1）基础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职业、现居国家或地区、手机号、常住地址、工作单位地址等信息，具体以投资者所交易的理财产品为准。

（2）身份证件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有效期限。（相关信息为敏感个人信息）

(注：身份证件信息是用于在理财产品各业务环节中确定投资者的唯一身份。)

(3) 财产信息：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财务状况等财产信息。(相关信息为敏感个人信息)

(注：财产信息是用于依法开展反洗钱调查。)

(4) 金融账户信息：认(申)购和赎回理财产品的银行账户账号及开户行名称、代码、所在地，理财交易账号，理财账户(TA)账号等。(相关信息为敏感个人信息)

(注：金融账户信息是用于理财产品交易中的资金流转。)

(5) 交易信息：理财产品的开户申请、认(申)购申请、赎回申请、开户确认、认(申)购确认、赎回确认、分红确认(如有)等各类交易环节所涉的信息，包括交易申请及确认的时间、交易所涉的理财产品金额及份额等，具体以各类交易发生时的文件或在线页面中展示的信息为准。(相关信息为敏感个人信息)

(注：交易信息是理财产品各类交易环节过程中产生的信息，用于记录交易内容、实现理财产品交易。)

(6) 在投资者与理财产品管理人建立业务过程中及服务过程中产生、获取、保存的其他与业务相关的个人信息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信息。

2. 产品管理人可在实现处理目的所需时间内或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存期限内，保存投资者信息，投资者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若监管有最新规定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投资者信息将仅在中国境内进行存储及处理。

3. 产品管理人就订立、履行销售文件过程中获知的投资者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投资者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要求或允许的除外。产品管理人可在下列场景向第三方披露投资者信息：

(1) 当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购买产品管理人的理财产品，为履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代理销售协议所必需，产品管理人可与该代理销售机构共享投资者信息，用于理财产品的销售与交易；

(2) 为履行法定义务和监管要求所必需，产品管理人可自行或通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的受托人或管理人、支付结算服务银行机构、相关投资顾问等），向监管机构、司法机构、登记机构、自律组织提供其所要求的投资者信息，用于理财产品的监管、登记、调查；

(3) 产品管理人可委托第三方提供数据处理服务，并依法对该等受托方进行监督。产品管理人可以委托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系统对接、数据传输、数据统计、数据存储服务。产品管理人可以基于为客户服务之目，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使用投资者相关必要信息。产品管理人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投资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4. 投资者对其个人信息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享有知情、决定、查阅、复制、更正、补充等权利，并可以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渠道联系产品管理人行使该等权利。

5. 产品管理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采取合适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保护投资者信息的安全，避免数据安全事件。

6.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管理人（特指除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工银理财之外的其他管理人，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的受托人或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等，下同）有可能需要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信息等相关信息，工银理财将应管理人申请，在必要范围内向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并要求该等管理人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特别的，如单一投资者在本理财计划中持仓比例超过 20% 的，工银理财将根据《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管理人或交易对手提供该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包括专业投资

者、金融资产、投资经验等证明材料。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工银理财在前述范围内向相关方提供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信息等相关信息。

## 十二、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作为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支付本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管理人的实际支付为准。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

对于首次购买本产品管理人所发行的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产品管理人将自动为您开立理财产品份额登记账户。

投资者进行投资时，应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及反恐融资义务。投资者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投资本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投资者合法持有，不存在非法代他人持有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仅为合法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如发生异常情况，投资者将配合销售及机构及产品管理人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产品管理人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投资者可通过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正式渠道购买理财产品，具体销售渠道以代销机构公布为准。请注意辨别理财销售人员身份，切勿私下向个人或公司交付资金。

###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如果您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建议或意见，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将及时受理并竭诚为您服务。

- （一）中国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66）；
- （二）中国银行官方网址：[www.boc.cn](http://www.boc.cn)；
- （三）联系中国银行理财经理或营业网点。

签字（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